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系辦場地借用辦法

制定單位: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制定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○月○日

核定文號: 0000000號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為有效管理本學程系辦公室場地使用,保障百川學程學生學習與活動權益,促進空間資源 合理分配,並提升場地使用效益,特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管理相關規定」及本學程實際需求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系辦公室(含辦公區、活動區、自習區)之借用管理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

- 一、本場地由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(以下簡稱系辦)負責管理。
- 二、系辦得成立「百川系辦場地管理委員會」,處理重大爭議案件及定期檢討本辦法。
- 三、場地管理委員會組成:
- 召集人: 學程主任
- 委員: 導師代表二名、學生代表二名、系辦助理一名
-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推選產生

第四條 場地劃分與使用原則

一、自習區

- 定位: 供百川學程學生隨時自由使用之讀書與自習空間
- **不開放借用**, 任何活動不得佔用或要求使用中的學生離開
- 系辦應明確標示自習區範圍

二、活動區

- 定位: 供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活動使用
- 採預約借用制
- 使用時不得干擾自習區學生

三、辦公區

• 專供系辦行政業務使用,不開放借用

第五條 借用資格與對象

- 一、優先借用對象(依序排列)
- 1. 百川學程學生為主的學習與活動
- 2. 百川學程行政與教學活動
- 3. 與百川學程學生權益相關之活動

二、原則不予借用

- 1. 參與者中百川學程學生少於40%之活動
- 2. 對百川學程學生無實質助益之活動
- 3. 申請人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選擇本場地(而非其他更適合場地)之借用
- 4. 商業營利性質活動
- 5. 違反校規或法令之活動

三、特殊情況例外

雖不符第二項規定,但具下列情形之一,經審核通過者,得例外核准:

- 1. 跨領域學術活動,對百川學程發展有重要意義
- 2. 百川學程師生共同參與之校級活動籌備
- 3. 緊急且無其他適合場地可借用

第六條 場地借用優先順序

當多個申請案衝突時,依下列順序核定(序號愈小優先權愈高):

_

第七條 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時間

- 1. 申請人應依第六條規定之時間,於活動日前提出申請
- 2. 緊急狀況經學程主任或導師同意者,得縮短申請時間,但最遲應於活動3日前提出

二、申請方式

- 1. 填寫「百川系辦場地借用申請表」 (附件一)
- 2. 線上申請: 至指定系統填寫 (網址另訂)
- 3. 紙本申請: 至系辦填寫並遞交

三、申請内容應載明

- 1. 申請人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
- 2. 活動名稱、性質、目的
- 3. 預計參與人數及百川學程學生比例
- 4. 借用日期、時段
- 5. 需用設備清單
- 6. **選擇本場地之理由** (特別是未選擇其他更大或更適合場地的原因)
- 7. 活動對百川學程學生之助益說明

四、審核流程

申請 → 系辦助理初審 → 學程主任或導師複審 → 核定 → 通知申請人

五、審核時間

一般案件:7個工作日内完成審核特殊案件:得延長至14個工作日

六、審核標準

- 1. 是否符合第五條借用資格
- 2. 是否符合第六條優先順序
- 3. 活動性質與場地適切性

- 4. 是否有其他更適合之替代場地
- 5. 對百川學程學生之助益程度
- 6. 過往借用紀錄 (是否有違規或損壞情形)

_

第八條 借用時段與限制

一、開放時段

週一至週五: 08:00-22:00週六至週日: 09:00-18:00

• 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依公告辦理

二、借用單位

• 以**半日 (4小時) 為基本單位**

• 時段劃分:

上午時段: 08:00-12:00下午時段: 13:00-17:00晚間時段: 18:00-22:00

三、借用次數限制

- 每人每學期最多借用6次
- 每次借用以2個連續時段 (8小時) 為限
- 大型活動 (如學程慶) 不受次數限制, 但須提早申請

四、保留時段

- 每日12:00-13:00為午休時段,不開放活動借用(自習區仍開放)
- 期中考、期末考前二週,優先保留作為學生自習使用

第九條 使用規範

一、報到與釋放機制

- 1. 借用者應於活動開始時間15分鐘內至系辦報到
- 2.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且未事先告知者, 視為**no-show**, 系辦得開放該時段供他人使用
- 3. 每學期累計2次no-show者, **次學期暫停借用資格**

二、環境維護

1. 使用後應恢復場地原狀

- 2. 垃圾須分類並帶離現場
- 3. 桌椅設備應歸回原位
- 4. 離開前應關閉電燈、空調、門窗

三、設備使用

- 1. 需使用音響、投影機等設備應於申請時載明
- 2. 借用者應負責設備之正確使用
- 3. 設備損壞應立即通報系辦,並依規定賠償

四、禁止事項

- 1. 禁止吸菸 (含電子菸)
- 2. 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
- 3. 禁止烹煮食物 (簡易餐食依系辦公告辦理)
- 4. 禁止擅自移動或拆卸固定設備
- 5. 禁止張貼海報或破壞牆面
- 6. 禁止從事違反校規或法令之行為

五、尊重自習學生

- 1. 活動進行時應控制音量,不得干擾自習區學生
- 2. **嚴禁要求自習區學生離開**, 違者立即中止借用並記錄

_

第十條 取消與變更

一、取消申請

- 1. 借用者如需取消,應於活動3日前通知系辦
- 2. 未依規定取消者, 視同no-show
- 3. 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假)得免責

二、變更申請

- 1. 變更日期、時段或活動内容,應於活動7日前提出
- 2. 變更後之申請須重新審核
- 3. 輕微變更 (如參與人數±10%) 得逕向系辦助理報備

第十一條 衝突處理機制

一、系統自動檢測

_

線上申請系統應標示衝突申請,提示申請人選擇其他時段

- 二、協調溝通
- 1. 系辦助理應主動聯繫衝突之申請人
- 2. 依第六條優先順序說明
- 3. 協助尋找替代時段或場地
- 4. 雙方同意之協調方案優先採用

三、委員會裁決

- 1. 協調不成者, 提報「場地管理委員會」裁決
- 2. 裁決考量因素:
- 第六條優先順序
- 前一學期借用頻率 (使用較少者優先)
- 對百川學程學生助益程度
- 活動可替代性 (是否有其他適合場地)
- 申請先後順序(其他條件相同時)
- 3. 委員會決議為最終決定

第十二條 違規處理

- 一、違規態樣
- 1. 提供不實申請資料
- 2. 累計2次no-show
- 3. 未依規定使用場地(如違反第九條禁止事項)
- 4. 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壞未通報或拒絕賠償
- 5. 要求自習區學生離開
- 6.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
- 7. 其他嚴重違規情事
- 二、處理方式
- 1. **輕微違規**: 口頭勸導並記錄
- 2. **一般違規**: 暫停次學期借用資格
- 3. **嚴重違規**: 暫停一學年借用資格, 並視情節報請學校懲處
- 4. **造成損害**: 應負賠償責任, 必要時得依法追訴

三、申訴機制

借用者對違規認定或處理方式有異議,得於收到通知10日內,向「場地管理委員會」提出申訴

第十三條 收費標準

- 一、百川學程學生借用場地,一律免費
- 二、非百川學程人員申請借用(經第五條第三項特殊情況核准者):
- 三、收費款項繳交至學程指定帳戶,用於場地維護與改善

第十四條 其他場地資訊提供

- 一、系辦應主動整理並公告校内其他可借用場地資訊,包括:
- 1. 場地名稱、位置、容量
- 2. 借用方式與聯絡窗口
- 3. 適用活動類型
- 二、當申請案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時,系辦應主動建議更適合的替代場地,而非僅拒絕申請
- 三、建議場地清單應包括(但不限於):
-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
- 各學院公共空間
- 圖書館討論室
- 相關社團辦公室
- 校外公共空間租借資訊

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

- 一、系辦應公開下列資訊:
- 1. 本借用辦法全文
- 2. 場地配置圖與容量說明
- 3. 借用申請表格與系統連結
- 4. 已核准之借用時段 (場地行事曆)
- 5. 其他替代場地資訊
- 6. 常見問題Q&A;

二、公開方式: • 系辦公佈欄 • 學程網站 • 學程社群平台 (如Facebook、Line群組)
_
第十六條 定期檢討
一、場地管理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,檢討本辦法執行情形
二、檢討內容包括: 1. 借用統計分析(申請次數、核准率、違規情形) 2.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3. 衝突案件檢討 4. 辦法修正建議
三、重大修正案應提報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第十七條 附則
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管理相關規定」及相關法令辦理
二、特殊或緊急情況,學程主任得專案核定,並於次一場地管理委員會報告
第十八條 施行
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陳請學程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: 百川系辦場地借用申請表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系辦場地借用申請表

【申請人資訊】

【活動資訊】

- 活動名稱: _________________\
- 活動性質: □學術活動 □學生自治 □社團活動 □其他: \ \ \ \ \
- 活動目的與内容簡述:

【借用資訊】

- 借用日期: \ \ \ \ 年\ \ \ \ 月\ \ \ 日(星期\ \ \)
- 借用時段: □08:00-12:00 □13:00-17:00 □18:00-22:00
- •借用區域:□活動區全部□活動區部分(請說明):\\\\\\\\

【參與資訊】

- 預計參與總人數: ____人
- 其中百川學程學生人數: ___人 (比例: ___%)
- 活動對百川學程學生之助益說明:

【場地選擇理由】

請說明為何選擇百川系辦,而非其他場地(如學生活動中心、圖書館討論室等):

【設備需求】

- □無需設備
- □ 需使用設備 (請勾選):
- •□投影機
- •□音響設備
- •□白板/白板筆
- •□桌椅(數量: ___)
- •□其他: __________

【申請人聲明】

本人已詳閱「百川系辦場地借用辦法」,同意遵守所有使用規範,並承諾:

申請人簽名: _________ 日期: ___年__月__日

- 1. 提供之資訊均屬實
- 2. 遵守場地使用規範
- 3. 活動如期進行, 若需取消將提前3日通知
- 4. 使用後恢復場地原狀
- 5. 設備損壞願負賠償責任
- 6. 不干擾自習區學生, 絕不要求自習學生離開

【系辦審核欄】

初審意見(系辦助理):

- •□符合借用資格
- □ 優先順序: 第\ \ \ 順位
- □ 無時段衝突 / □ 有衝突 (衝突案件編號: ___)
- •□建議核准/□建議不核准

初審人員: _____ 日期: ___年__月__日

複審意見(學程主任/導師):

- □ 核准
- 🗆 附帶條件核准,條件: _________________\

複審人員: _____\ 日期: ___年__月__日

核定結果:

- 借用編號: _____________
- 核准時段: \\\\ 年\ \\ 月\ \\ 日 \\ :\ \ \ \ :\ \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 本申請表請於活動前依第七條規定時間提出
- 2. 核准後請於活動當日提前15分鐘至系辦報到
- 3. 未經核准不得使用場地
- 4. 審核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
- 5. 如有疑問請洽系辦: (電話) _________

附件二: 其他推薦借用場地清單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内場地借用資訊

一、學生活動相關場地

二、線上申請系統

- 全校場地租借系統: https://placerent.nycu.edu.tw/
- 課外活動組場地申請: https://ead.sa.nycu.edu.tw/
- 電機學院場地系統: https://place.ece.nycu.edu.tw/

三、申請建議

1. **社團活動**:優先考慮學生活動中心或社團專屬空間

2. **大型活動**: 建議申請國際會議廳或大型演講廳

3. **學術討論**: 可使用圖書館討論室或各學院研討室

4. **跨系活動**: 建議使用學生活動中心, 更具代表性

四、系辦協助

如對其他場地申請有疑問,歡迎洽詢系辦,我們很樂意協助您找到最適合的場地!

_

本辦法參考國內外頂尖大學 (Stanford, UC Berkeley, MIT, Oxford, Cambridge, 台灣大學, 清華大學,

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等) 場地管理最佳實踐制定, 特別強化以下核心精神:

- 1. **百川學生受益優先**: 明確規範參與者比例與助益性審核
- 2. **讀書空間不可侵犯**: 將自習區獨立劃分, 禁止任何形式借用
- 3. **防制便利借用**: 要求說明場地選擇理由與提供替代場地資訊
- 4. **透明公平機制**: 建立明確優先順序與衝突解決機制
- 5. **使用效率管理**: no-show機制與定期檢討制度

期能有效解決當前「系辦被借去舉辦對百川學生無助益活動」之問題,真正保障百川學程全體學生的權益。

_

文件版本

版本: 1.0

制定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制定單位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

後續配套建議

- 1. 線上申請系統建置(可先使用Google Form過渡)
- 2. 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制定
- 3. 向全體百川學生與相關單位宣導說明
- 4. 製作懶人包與FAQ方便查詢
- 5. 定期收集回饋並滾動式修正

_